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查本原則自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並溯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鑑於現行其他直轄市政府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之健康檢查補助額度每次最高金額均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爰修正調整上開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額度，以資衡平，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之健康檢查補助額度調整。（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核給受檢人公假事宜。（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配合修正第五點附件之申請表。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第二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及額度： (一)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二) 一級單位副主管、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 職務列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二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副區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四)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u>一萬</u>元。 (五) 前四款以外之本府	二、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及額度： (一)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二) 一級單位副主管、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 職務列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二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副區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四)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 (五) 前四款以外之本府	考量現行其他直轄市政府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之健康檢查補助額度每次最高金額均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爰修正調整第二點第四款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額度，以資衡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六)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滿四十歲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七) 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	(五) 前四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六)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滿四十歲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七) 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每三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八)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五款規定。 (九) 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得由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 補助費用應於前項各款額度內，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計算。	一年之聘僱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三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八)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五款規定。 (九) 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得由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 補助費用應於前項各款額度內，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計算。	
六、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有住院事實者，得給予公假二日。 自費參加健康檢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每二年一次覈實給予公假一日。	六、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u>但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受檢人員</u>有住院事實者，得給予公假二日。 <u>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自</u>	一、定明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如有住院事實者，均得給予公假二日。 二、修正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覈實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覈實給予公假一日 <u>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第五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件						現行附件						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配合本原則第二點第四款規定之修正，修正說明項之文字。
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健 康 檢 查 年 度	年	服 務 單 位				健 康 檢 查 年 度	年	
職 稱						職 稱						
補 助 金 額	萬 千 百 拾 元 整					補 助 金 額	萬 千 百 拾 元 整					
檢 附 證 件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					檢 附 證 件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					
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修正附件	現行附件	說明
6、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滿四十歲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三千五百元。 7、第 1 款至第 4 款以外之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三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三千五百元。 8、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 5 款規定。	6、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滿四十歲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三千五百元。 7、第 1 款至第 4 款以外之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三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三千五百元。 8、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 5 款規定。	